

## 新聞稿附件 1: 授信面向成果附表

1	105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產業。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898 億元,較該鼓勵措施實施前增加 1,144 億元。
2	鬆綁外國銀行授信及籌資規範,以利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業者取得外銀授信:
2.1	106 年 9 月 1 日放寬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相關風險控管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2.2	106 年 11 月 21 日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存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如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授信對象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不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應高於新臺幣 350 億元之規定。
2.3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對單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

	<p>額(由現行 70 億元，修正為以 70 億元或分行淨值 2 倍孰高為限額)以及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規定(倍數由 30 倍修正為 40 倍)。此放寬措施可適度提升外國銀行分行之授信能量，鼓勵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等建設投資計畫所需融資。</p>
2.4	<p>107 年 4 月 17 日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首檔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業獲准發行新臺幣債券 156 億元，依其規劃另將申請我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p>